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由董事长李小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会议召开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 16,213,437.03 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核销。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坏账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规风控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合规风控基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控基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